中共睢宁县委宣传部“文明新风尚十条”特色礼盒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中共睢宁县委宣传部“文明新风尚十条”特色礼盒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24-JJHG-X2026-0002

甲方：中共睢宁县委宣传部

乙方：张家港市杨舍西城大地广告艺术设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中共睢宁县委宣传部“文明新风尚十条”特色礼盒采购项目询价公示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宁娃成长纪念礼盒、金榜题名纪念礼盒、光荣入伍纪念礼盒；

1.2 型号规格：详见实物样品；

1.3 数量（单位）：宁娃成长纪念礼盒(2600 套)、金榜题名纪念礼盒(3800 套)、光荣入伍纪念礼盒(400 套)。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玖万捌仟肆佰肆拾元，小写：￥ 89844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八、质保期

8.1 礼盒整体及内设物品质保期 贰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限：按照甲方要求；

9.2 交货方式：将货物送到中共睢宁县委宣传部指定地点；

9.3 交货地点：睢宁县内。

十、货款支付

10.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次季度结清所送货物货款，转账付款至乙方账户。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负责全权处理。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货物储存、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4.2 快递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4.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以每次验收合格并收货

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4.7 因甲方仓库有限，乙方需无偿存放甲方货物并按照要求供货，货物存放时间不超过两年（以第一次交付时间为起始时间点计算），乙方对存放货物安全负全责。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实际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并不支付相关货物费用，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违约金。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睢宁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睢宁县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张家港市长安路253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803000006930888
电话：	电话：1386222125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3日